

# 上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要求，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上海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6〕35号），市科技党委、市教委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现制订上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 一. 聘任对象：

本校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 二. 聘任原则：

- （一）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实绩；
- （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 （三）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 三. 岗位设置：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按不低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平均比例进行设置。

对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发展和队伍建设应有较长远的规划。每年根据岗位控制数进行设岗，并适当留有余地。未设置岗位，不能聘任职务。

## 四. 聘任中级及以下职务条件

聘任中级及以下职务，应达到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或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一定年限学生工作，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 五. 聘任高级职务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聘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

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二）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8 年以上；但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5 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6 年以上。

2. 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4 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可累计 3 年以上。

## （三）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教授：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 3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 4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8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10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8 年以上讲师职务。

##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教授：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 次以上。

2. 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 (五) 科研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3 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 次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 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

#### (六) 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

#### (七) 外语要求

根据市教委转发的市人事局的最新文件执行。最新文件发布前我校制定的有关职称外语的规定和要求凡与最新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为准，其余规定与要求继续有效。

#### (八) 计算机能力要求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聘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合格证书。

#### (九) 参加培训要求

1.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 其他应聘人员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1 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 (十) 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十一) 破格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破格聘任。

### 六. 科研学术成果和工作实绩材料送审

科研学术成果和工作实绩各由三位专家进行鉴定，此项材料送审工作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完成，所有申报材料送审前在学校公示 7 天，并确定无异议。科研学术成果和工作实绩 2 份送审材料中如出现超

过一个“尚未达到”所申报职务任职要求的专家鉴定结果，一般不能进入到学校的聘任程序。

## 七. 聘任组织

1. 聘任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实施，学工部负责材料的收集与审核、召开评议组进行面试答辩；人事处负责岗位的设置、材料送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与聘任委员会会议。

2.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成立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评议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评议组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答辩，用无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应聘者的工作实绩、教学科研能力等作出评价，并向校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申报教授岗位的需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的答辩。

3. 校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推荐的候选人中，以表决方式确定拟聘人选，由校长聘任。

4. 学校聘任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校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在投票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不能委托投票。应聘人员获校评议组和校聘任委员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5. 校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对通过的表决结果，应及时公开通报。做到该公开的坚决公开，该保密的绝不泄密。

## 八. 其他

1. 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聘任组织认定，并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考核要求、外语、计算机聘任条件的，可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副教授职务。

2. 鼓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间正常的职务流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应同时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经认定可转聘同

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4. 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不再聘任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5. 应聘人员应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外语与计算机考核证明等材料。应聘者对填表内容，提供材料的要求如不清楚应立即询问。如有不真实的内容，无论有意无意，都将取消申请资格。

6. 在聘任的各个环节，任何人发现任何问题都可向学校、院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或纪检部门反映，提请调解。学校聘任评议组和校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在接到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和纪检部门的调解意见或复议要求后，应在下一个聘任程序进行前作复议结论。

7. 任现职的时间计算、新晋升职务人员的聘期和工资待遇兑现时间按当年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

2007年11月